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潍坊市诸城市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诸城段法律意见书

2026年9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3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诸城段。

（二）立项单位

项目参与主体为诸城市交通运输局。诸城市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中共潍坊市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1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707820043060749，机构性质为机关，负责人为苏洪亮；机构地址为潍坊市诸城市东坡街25号。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参与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3年5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同意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代码：2103-000000-04-01-255563）。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与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组建一个公司负责项目资产管理，山东省另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线至青岛连接线项目资产管理。

2021 年 7 月 29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同意本项目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建议。

2023 年 12 月 6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418 号），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3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用字第 370000202300080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项目名称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山东段）；建设单位名称为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1094.94 公顷，利用原有国有建设用地 69.24 公顷，新申请用地 1025.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924.77 公顷（耕地 583.4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90.36 公顷），建设用地 89.18 公顷，未利用地 11.75 公顷；项目为新建高速铁路客运专线，设计速度 350 公里/小时。

2023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127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3 年 1 月 9 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城建交通系统重点工作集中会商会议纪要》，该会议研究确定：1、由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潍宿高铁及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项目市级资本金出资任务，履行市级出资人代表职责，通过争取专项债等方式筹集资金；2、市交通局作为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全程参与专项债申报工作，审核申报相关资料数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指导做好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2024 年 4 月 22 日，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以潍宿高铁（潍坊段）项目收益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说明》，同意以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潍坊段参与主体。

2024 年 8 月 6 日，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诸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以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诸城段）项目收益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说明》，同意以诸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诸城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诸城段参与主体。同意诸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诸城市交通运输局以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诸城段股权收益

及现金流发行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诸城段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同意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线路起自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潍坊北站，经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市，江苏省新沂市、宿迁市，终至徐州至盐城高速铁路洋河北站，全长399.30公里，设站12座。同步建设本线至青岛连接线108.30公里，本线至济青高铁、日兰高铁、潍莱高铁等联络线共约43.80公里。改建潍坊北动车所，宿迁地区预留合肥至新沂铁路引入条件。

根据《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诸城段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诸城段和诸城南站站房，诸城市境内全长41公里，本项目预估总投资估算为396000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3年12月至2028年6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

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84001l9X3）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7037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94025T），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潍坊市诸城市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诸城段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9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94025T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No. 80015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